

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第20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沈銘偉	55年9月1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斗南國小。 崇先中學。 嘉義高中。	曾任： 蔡英文、劉建國斗南競選總部執行長。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第十四屆黨員縣代表。 現任： 雲林縣長候選人李進勇隨行秘書。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組訓組長。	1、做好里內環境清潔，並定期做好水溝汙泥及消毒的清潔工作。 2、關心里民身體健康問題，關懷獨居老人問題。 3、要忠於里民所託服務案件，服務不分黨派。 4、爭取治安、交通所需之安全配備，保障里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5、照顧弱勢家庭。 6、住家提供里民服務洽公之場所。
2		陳明華	42年9月1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小。	松山元帥主委三年。 市場普渡法會地藏王菩薩副主委六年。 經營素食餐館30年。	配合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保障老人及弱勢團體。 誠心來為里民服務。 盡心維護南昌里環境衛生。
3		林春松	39年4月12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初中。	前雲林縣餐飲工會理事長2屆。 斗南新市場慶祝中元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。 現職： 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。 雲林縣總工會常務理事。 雲林縣餐飲工會務監事。 斗南新市場松山大元帥管理委會總幹事。	本人居住南昌里，已達50年之久，對於南昌里各項公眾事務，也熱烈參與，並知南昌里里民目前需求是什麼？ 這次出來參選也是南昌里里民一直推崇本人出來參選，可為南昌里里民服務，故本次參選政見如下： 一、能將設立於斗南鎮老人會投票所，遷移回南昌里區內，以便南昌里里民投票方便。 二、爭取南昌里區內五福公園加蓋涼亭，並增加其他運動設施。 三、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，讓南昌里里民有活動之場所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  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一) 選舉票顏色：
 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專線 03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
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一千萬元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五百萬元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二百萬元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	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 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 檢舉人身分

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